



Conférence générale
Vingt-neuvième session
Rapport

Генеральная конференция
Двадцать девятая сессия
Доклады

rep

Paris 1997

General Conference
Twenty-ninth Session
Report

المؤتمر العام
الدورة التاسعة والعشرون
تقرير

Conferencia General
29ª reunión
Informe

大会
第二十九届会议
报告

29 C / REP / 12

巴黎，1997年8月5日

原件：英文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

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关于其

活动的报告（1996 – 1997年）

说 明

依据：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章程》第4条第8段。

背景： 自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以来，委员会于1996年9月16日至19日在法国巴黎举行了第九届会议。

目的： 本文件载有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最后报告以及该届会议通过的建议。本报告反映教科文组织会员国、秘书处以及其它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为了制止非法贩卖文化财产，通过各种手段，特别是行政和法律手段，所开展的活动。

需作决定之事项： 本文件无需作出任何决定。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
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第九届会议
(巴黎, 1996年9月16-19日) 最后报告

I. 序言

1.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于1996年9月16-19日在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了第九届会议。委员会二十二名委员全部出席了会议。六十八个会员国(非委员会委员)也出席了会议。两个设有常驻教科文组织观察团的非教科文组织会员国派观察员列席了会议。国际博物馆理事会(ICOM)作为顾问参加了会议。一些国际组织,包括国际刑警组织(INTERPOL)和国际私法统一化机构(UNIDROIT)也参加了会议。

II. 届会开幕

2. 总干事代表、文化部门文化遗产处处长Mounir Bouchenaki先生致了开幕词并向与会者表示欢迎。他谈到了教科文组织在反对非法贩卖文化财产方面开展的各种活动,特别提到以下四种主要现象:艺术品进口国公众心态的不断变化;艺术品进口国向原有国主动送还文化财产的大量事例;正式通过“国际私法统一化机构关于被盗和非法出口文物公约1995”;以及被盗文化财产数据库不断的发展和使用。

III. 选举主席

3. David Walden先生(加拿大)被选为委员会主席。新主席在担任此职之际感谢委员会委员们对他的信任并对离任主席Alfonso Ortiz Sobalvarro先生(危地马拉)所做的工作深表谢意。

IV. 通过议程

4. 届会临时议程(文件CLT-96 / CONF.201 / 1 Prov.)未经修改即获通过。

V. 选举副主席和报告人

5. 以下委员会委员当选为副主席:玻利维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和斯里兰卡。委员会选举斯洛伐克代表V. Polakovicova女士为报告人。

VI. 秘书处就实施政府间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提出的建议而采取的措施的报告

6. 秘书处向会议提交了书面报告 (CLT - 96 / CONF. 201 / 2 和 CLT - 96 / CONF. 201 / 2 Add.)。书面报告提供了委员会正在处理的两个案例的新情况以及教科文组织与非法贩卖文物作斗争的情况。报告指出, 参加1970年《公约》的缔约国现在已增加到八十五个。下面简述为实施第八届会议提出的建议而采取的措施。

VII. 为文化财产的送回或归还促进双边谈判

7. 希腊和英国的观察员就巴台农神庙大理石浮雕的问题阐述了自己的立场。代表联合王国的观察员解释说, 大英博物馆是不受英国政府控制的, 博物馆的章程对博物馆处理任何馆藏品都有限制。目前, 要博物馆送回巴台农神庙大理石浮雕是违法的。就连允许博物馆将大理石浮雕送回希腊这件事也需要制定法规, 这一点从纯法律上讲是可能的。但是, 如果大英博物馆不打算送回大理石浮雕, 那么, 任何强制性的手段还需要有进一步的法规, 也就是说需要授权英国政府剥夺大英博物馆合法的馆藏品。这样的没收法规将与欧洲人权公约第一协定书第一条相抵触, 除非这样的没收是符合公众利益的并予以赔偿。英国代表承认这一问题在法律上的复杂性并强调它们的高度理论性, 所以不宜在本次会议上讨论。英国政府在阐述这一立场时, 毫无从伦理和文化的角度放弃其基本观点或作出让步的意思, 英国政府认为浮雕应该继续留在大英博物馆。

8. 希腊观察员向委员会通报说, 建造雅典卫城博物馆的各项程序进展迅速, 计划于1997年开工, 2000年前完工。然而, 他强调指出, 不应当将新的雅典卫城博物馆的建成与浮雕的送回紧密联系在一起。这位代表认为, 欧洲人权公约第一协定书, 特别是其中的第一条涉及公民或组织向自己的国家提出所有权, 而不涉及一个国家向另一个国家提出所有权。当一个国家与另一个国家发生争议时, 相关的法律是欧洲联盟指令93/7。然而, 这一指令并不适用1993年前的情况。

9. 征得委员会的同意, 主席请英国送回巴台农神庙大理石浮雕委员会的一名观察员发言, 这位观察员在发言中赞成将浮雕送回希腊。委员会一致通过关于这一问题的第1项建议。

10. 关于目前在柏林的原土耳其博阿兹柯伊的斯芬克斯像的问题, 据说最近已开始了非正式的双边会谈。土耳其观察员说, 鉴于安纳托利亚地区丰富的文化财产以及由此对交易商和十九世纪文物收藏家产生的吸引力, 土耳其一直对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的国际和双边合作非常感兴趣。尽管前一阶段的讨论没有成果, 土耳其政府依然希望能解决这一问题。德国观察员表示, 德国政府认为博阿兹柯伊斯芬克斯像置放在柏林是合法的。同时, 德国政府也认为应该对这一问题有个结论, 德国政府将对土耳其提出的为解决这一问题而继续双边接触的倡议作出反应。

11. 一位委员要求委员会继续敦促伊拉克归还海湾武装侵犯后尚未送回科威特的古文物和民族文化财产。科威特要求委员会考虑其国家博物馆丢失的511件馆藏品的归还问题。

12. 洪都拉斯的观察员声称, 洪都拉斯正在向委员会提交一份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的标准表格, 要求意大利归还文化财产。意大利代表并不知道上述情况, 但是说, 一旦得知此事, 意大利将对此予以认真考虑。秘书处提醒大家, 只有在有关届会召开的六个月前提交标准表格, 委员会才对索还要求予以考虑。

13. 一位观察员谈到教科文组织没有协助归还海湾战争后从伊拉克走私运出的几千件古文物工艺品, 并对此提出质疑。作为答复, 秘书处解释说, 根据联合国安理会第661号决议(1990年)成立的制裁委员会并没有授权教科文组织派遣使团对1991年文化遗产受损的情况进行估量, 也没有批准教科文组织1995年提出的为更好地整理伊拉克的文化财产而提供摄影器材的要求。然而, 秘书处已经向一些主要的组织分发了一份伊拉克当局1992年送交的共计四卷的文件, 列出了将近4000件丢失的工艺品, 希望这些组织能协助找到这些工艺品。1995年3月4日, 教科文组织发布了一份新闻稿, 请艺术品市场保持警觉。1995年8月1日还散发了一份关于被盗文物的启事。1995年6月教科文组织提请世界遗产委员会主席团注意世界遗产保护地哈特拉古文物被盗劫的情况。教科文组织了解这些来自早期美索不达米亚文明的文物对人类历史的重要意义。这位观察员向委员会呼吁进行国际合作, 以协助追查和归还从伊拉克走私运出的文化财产。

14. 另一位观察员报告说,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最近签署了一项关系正常化协定,这一协定规定缔约双方将缔结一项文化合作协定,包括对文化遗产的维护和修复。克罗地亚政府将向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提出一项正式要求,要求归还还在冲突期间从克罗地亚拿走的所有可移动文化财产。同时,克罗地亚政府将要求提供一份从克罗地亚拿走或盗走的,现存放在塞尔维亚和黑山的文化遗产的完整目录,通过教科文组织和国际刑警组织的协助,这份目录将有助于找到丢失的艺术品。

15. 还有一位观察员感谢那些在归还非法取走的文物方面给予合作的国家。他特别感谢美利坚合众国归还位于泰国东北部的石碑 Prasat Phnom Rung 的文物;感谢荷兰海关当局协助防止进口从泰国非法运出的佛像头。另据报道,在泰国古玩店里发现的十三件从柬埔寨非法进口的艺术品将于1996年9月23日归还给柬埔寨政府。另一位观察员报告说洪都拉斯已经在1996年8月向秘鲁归还了印加前文化财产。他同时谈到了哥斯达黎加和危地马拉分别向洪都拉斯归还的文化财产。

16. 会议对塞浦路斯文物丢失的问题展开了讨论。一位与会者描述了塞浦路斯被占地区文物丢失的情况。另一位对教科文组织没能向该地区派遣使团协助当地居民保护上述丢失的文化遗产表示遗憾,并说欧洲委员会已经这样做了。他不赞同秘书处报告第20段的内容,并且说已经邀请过教科文组织访问塞浦路斯北部地区。秘书处指出教科文组织没能这样做的原因是由于联合国安理会的决议,特别是1983年的第541号决议和1984年的第550号决议。

VIII. 遏制非法贩卖文化财产的国际合作

各国的情况

17. 主席以加拿大代表的身份,扼要介绍了加拿大1997年制订的“文化财产进出口法”以及秘书处的报告(文件CLT-96 / CONF.201 / 2和文件CLT-96 / CONF.201.2 Add.)中提到的Roger Yorke一案,即截获非法进口到加拿大的来自玻利维亚科罗马地区的包括纺织品在内的文物。进口者已经受到了法律的制裁,并将另行采取行动,将这些东西归还玻利维亚。加拿大在这一案件中的作为受到很高的赞赏。

18. 委员会两位委员指出编制“国家文化财产清单”的难度,并请求教科文组织援助。另一位委员说:对他的国家,即一个财政、技术和培训能力都有限的发展中国家来说,教科文组织在有关领域的援助非常重要。他提到了1885年英国并吞时期从曼德勒(缅甸)王宫掠走的十一尊金像丢失的情况。

19. 一位委员说,约65,000件韩国文化财产被查明散落在大韩民国以外的17个不同国家。这些财产的大部分都是韩国历史上混乱时期被取走的,因而其来源很难澄清。这位委员呼吁这些财产的持有国给予合作,因为这对全面编制一份所有发现在海外的韩国文化财产的清单极为重要。对于发现在海外的文化财产,大韩民国采取了三条行动政策。其一,通过双边谈判或必要时通过多边谈判,设法使其被非法取走的财产得以归还。该委员提到了成功的双边协商的例子,其中包括日本政府主动归还的1,659件文物,以及多数来自日本的公共和私人捐赠的文物1,642件。其二,鼓励韩国侨民私人收藏,然后捐献国家很难收回的某些文化财产。其三,当文化财产不可能收回或归还的时候,鼓励外国博物馆长期展出韩国文化财产。这位委员提到在四个国家的九个这样的例子。

20. 一位代表描述了文化财产在她的国家非法贩卖的情况。斯洛伐克尚处在制订保护文化财产的新法规的阶段,在新近的政治变动之后,文化财产非法贩卖的情况大幅度上升。为此,采取了若干行动,如对宗教机构的动产进行登记,在展览馆、博物馆和教堂安装防盗系统,以及由文化部与边防海关签署协议(1992),允许采取一定旨在控制“可能的文化财产”被贩卖的措施。

培训:

21. 委员会的五个委员强调了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国际博物馆理事会举办培训班和讲习班对提高对非法贩卖文物的警惕及探讨地区性解决办法的重要意义。一位委员指出这样的培训计划。必须有后续行动,并要求对这样的行动提供预算外资助。

22. 秘书处报告了它最近开展的各类培训活动,举出了在柬埔寨举办的保护吴哥遗址的全国讲习班的例子。报告中提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正在编写一本《防止文化财产的非法贩卖 - 实用手册》,该手册可用来帮助各国进行培训活动。报告中还

提到, 依据联合国大会的一个决议, 在通过数据库交换有关被盗文化财产方面与国际机构开展的合作。捷克共和国文化部和教科文组织与格蒂信息中心 (Getty Information Institute) 合作, 于1996年11月在布拉格召开了一次会议, 讨论了在已有数据库之间交流信息的技术问题。

23. 一位委员强调, 在向非法贩卖文化财产作斗争的培训中, 在两个重要方面。一是文物与文化遗产面临危险的国家中警察与海关官员在保护文化财产方面的培训。二是使那些艺术市场活跃的国家中的收藏者、拍卖行及文物商提高对此问题的认识。一位委员描述了秘鲁的考古点被偷盗的情况, 特别指出这样的秘密挖掘是机械化的和有组织的。他请求教科文组织为秘鲁的警察和海关官员进行培训。委员会通过了有关培训的“第2项建议”。

对更好合作的建议:

24. 另一位委员强调, 鉴于1972年公约中提到的文物也有被盗和非法贩卖的问题, 因此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秘书处内负责1954、1970和1972年保护文化遗产公约的各单位之间必须协调工作。有关意大利**保护艺术遗产宪兵司令部** (Comando Carabinieri per la Tutela del Patrimonio Artistico) 及**中央目录与资料中心** (Central Institute for the catalogue and for Documentation) 之活动的文件已分发下去, 向秘书处介绍了这些机构可能作出的贡献。

25. 一位委员请求俄罗斯联邦向乌克兰归还1938年从基辅大教堂取走的十一世纪的壁画。他提到乌克兰目前正在寻找它的数千件文化财产。他指出, 德国已经向乌克兰归还了110册图书。委员会主席和教科文组织秘书处被邀请参加定于1996年12月12-13日在基辅举行的有关收回文化财产的法律问题与具体办法的专题讨论会。

26. 另一位委员指出, 尽管她的国家的有些文化财还在许多其它国家手中, 但并不指望这些财产被归还。不过, 她仍然主张这些财产的持有国和原有国, 举办专门的展览会, 展出这些文物, 以便提高人们对这件事以及对文化财产被转移等问题的认识。

27. 一位观察员提议, 尽管1954年《海牙公约》确定了在战争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必要性, 但在原属南斯拉夫的国家领土上发生冲突期间克罗地亚的文化财产被毁、被盗及被非法出口的例子。说明《海牙公约》必须修订。其他与会者强调, 国际合作是有效解决文化财产非法贩卖问题的唯一途径, 他们介绍了美国通过禁止玻利维亚、萨尔瓦多、危地马拉、马里及秘鲁的文物入境的方式执行1970年公约的情况。

28. 国际博物馆理事会 (ICOM) 的代表叙述了该团体的活动, 包括博物馆、警方与海关部门和地方团体之间在保护地方文化遗产方面的合作。编制文化财产清单的重要性再次被提了出来。她提到, 一些国家已决定在国家警察部门建立专门队伍与文化财产的非法交易做斗争。国际合作, 尤其是各国军队之间的合作, 对防止非法贩卖活动十分重要。据另一位观察员说, 国际博物馆理事会与国际律师协会 (IBA) 正在探讨以特别优惠的条件向那些需要在外国提出诉讼的穷国提供律师与法律服务。国际博物馆理事会因出版《标准手册: 非洲馆藏品汇编》 (**Manuel de normes : documentation des collections africaines**) 而受到祝贺。通过了第8项建议以鼓励该书更广泛地发行, 帮助各国同非法贩卖作斗争。

29. 国际私法统一化机构 (UNIDROIT) 的代表介绍了该机构制订的有关被盗及被非法出口文物的《1995年公约》及其历史发展, 该代表提到, 到1996年6月为止, 已有22个国家签署了这一公约。它将于批准、同意、接受或认可该公约的第五号文件交付日期后的第六个月开始生效。她提到委员会里只有四个成员国是签约国, 她吁请其它成员国加入这一公约。国际私法统一化机构已着手建立一个数据库, 该数据库涉及: (a) 各国在文化财产保护方面的法律; (b) 国际条约的批准, 以及一份参考书目。

30. 突尼斯观察员表达了他的国家批准国际私法统一化机构这一公约的愿望。中国的观察员指出, 他的国家可以在1997年以前加入国际私法统一化机构的公约, 还说加入《海牙公约》的事宜也正在讨论。

31. 国际刑警组织 (INTERPOL) 的与会者汇报了该组织在与非法贩卖作斗争方面的活动。国际刑警组织特别注意国际盗贼与贩卖者的情况, 它根据其成员国警

方提供的情报, 定期发出被盗文物的最新通告和公告。国际刑警组织还开发了一个被盗文物的新国际数据库, 该数据库本年底即可供其176个成员国的警方使用。国际刑警组织还组织了由世界各地的警察参加的专题讨论会。

32. 格蒂信息中心也参与协调文物鉴定国际标准之标准化的合作项目, 该中心代表强调, 在被盗文物信息交换方面需要有一些基本的标准格式。任何一件文物都要有照片或有详细的说明, 以备万一被盗时追查。不过, 信息的流通是重获被盗文物的又一个重要因素。通过调查问卷的方式, 确定了至少应提供哪几类信息。61个国家的500多个组织对此作了回答, 其中包括博物馆、警方、海关、古董专家和文物保险专家。该代表最后强调, 私人机构和公共组织在国际与国家各级上的合作对打击非法贩卖具有重要意义。

33. 秘书处介绍了贯彻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第三项建议”的情况。至于是否建立一个旨在便于被盗或被非法出口文物的归还的国际基金, 秘书处报告中提出了三个问题: (a) 建立基金是否可取; (b) 一旦建立后基金的用途; (c) 这一基金的财政来源。秘书处与一些国家的专家探讨了该基金的三个可能的用途: 如运输、保险和再安置的费用(这些费用微不足道, 一般不会引起争论); 赔偿(对此疑虑重重)及法律费用(这也引起一些置疑)。

34. 一位委员提出, 基金的可能的用途似乎不限于此, 另一个委员建议, 基金可以用来资助讲习班和研讨会, 以提高人们的意识和促进预防行动。他还提到, 如果基金被用来支付法律、运输、保险或赔偿等费用, 委员会应该逐项审查每一归还个案。秘书处对这一做法是否可行有一些疑虑。另一位委员建议把这种基金用于在没有博物馆的国家建造博物馆。

35. 另一位委员认为, 在基金的财政来源尚未落实的时候, 侈谈基金的用途是毫无意义的。他建议秘书处扮演信息交流中心的角色, 接收可能归还的提议, 再把信息传递给潜在的捐赠国家。只有等到有了资金的具体用途的成功例子后建立基金才可被接受, 才有可能。秘书处答复说它没有财力成为信息交流中心, 尽管它可以在某些情况下促成有利的谈判。委员会委员们提到的其它事项包括可能的捐资国家的利益问题以及利用对捐资者有利的捐赠税制建立单独的国家基金的可能性, 这比

建立教科文组织国际基金有更大的可行性。一位观察员提议考虑既建立国际基金又建立国家基金的可能性,这样可使捐资者选择支持的活动。他举了教科文组织国际传播发展计划(IPDC)的例子,该计划专门有一个基金,成员国可以在该基金有限的财源范围内,选择支持具体的案例和活动。

36. 一位委员认为应当考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基金与如国际私法统一化机构的公约这样的国际公约之间的关系。另一些委员强调,建立基金的问题以及基金的用途需要全面说明。大家要求秘书处向成员国通报所有与建立这样一个基金相关的活动和接触。委员会委员及观察员都认为,秘书处的报告应发送给各成员国,让各国去考虑并征询国家行政官员和文化专家们的意见。

IX. 公共宣传

37. 若干与会者强调需要提高艺术品交易商、美术馆业主、拍卖行和收藏家的意识,以便尽可能减少文化财产的非法贩卖。另一位与会者提到必须使用现有的公共宣传工具,例如无线电和电视,来提高每个公民对被盗文化财产问题的认识。他建议,如果有预算外资金的话,委员会应就这一问题制作一部影片。考虑到保护欧洲不可移动的文化遗产的公共宣传运动所取得的巨大成功,应该在“艺术品进口”国开展公共宣传运动,对来源可疑的艺术品的买卖情况进行调查。法国的国家博物馆准备在互联网上发布法国当局追回但无人认领的文化财产的信息。

X. 其它问题

38. 编写《文化财产交易商国际道德规范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那一位顾问提交了一份后续报告,提到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第5项建议请会员国就该规范采取行动。该顾问并没有见到任何国家根据这一建议采取行动。他报告说,一些国际古董交易商协会已审议了该规范,而且他并没有收到任何反对的意见。他建议委员会将该道德规范作为教科文组织的正式规范予以通过,以使用它来提高所有参与古董交易的人的意识。

39. 一位与会者虽然承认有一个交易商道德规范对打击非法贩卖文化财产来说是一件值得肯定的事,但担心这种规范缺乏约束力,并认为很难证明一桩买卖不是非法交易。一位与会者强调《国际私法统一化机构公约》关于是否是真心实意地

购买的第4(1)条有各种问题,但另一位与会者指出该规范对执行《国际私法统一化机构公约》非常重要。真心实意的购买是可以证实的,只要购买艺术品的人是从遵守这一规范的交易商那里买来的,在这种情况下,在归还被盗的财产时,将得到补偿。一位委员说她的国家已订立了交易商道德规范。

40. 另一位观察员对这种规范在未得到将实际遵守该规范的交易商本身的赞同的情况下所具有的效力表示怀疑。主席赞同这一观点,并提议可以提出一项建议促使交易商赞同这一规范。第6项建议请总干事征求教科文组织的会员国和《1970年公约》缔约国对这一规范的意见。

41. 根据第八届会议第5项建议的第五段,总干事已委托开展一项关于古董交易的调查。经过在国际范围内与各种交易商和组织进行探讨之后,受托的顾问认为在大多数非法贩卖情况中,人们并不知道古董的来源。这是由于大多数出现在自由市场上的古董都是偷偷摸摸挖掘出来的。他建议委员会委托开展对文化财产非法交易的调查报告,以便更好地了解全球非法贩卖活动的规模。这种调查可以由擅长于调查性新闻报道和分析的人员在私营和公共机构的配合下进行。

42. 一位观察员强调指出,考虑到现有的财政和人力资源有限的情况,需要审慎地评价秘书处的工作。他指出,需确定委员会及其秘书处应做什么和能做什么。

XI. 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43. 会议决定委员会于1998年12月举行其第十次会议,并建议会议再次在教科文组织的巴黎总部举行。希腊的观察员表示,他的国家的政府愿意在雅典主办第十届会议。主席感谢希腊的盛情提议,决定将该项邀请提交总干事考虑。

XII. 邀请参加委员会第十届会议

44. 会议审议了应邀参加第十届会议的组织的名单,并考虑了那些参加本届会议的组织的组织的情况。会议通过了将国际发展法研究所列入名单的建议。委员会通过的新名单如下:

1. 政府间组织

文化技术合作机构 (ACCT)

国际文化财产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 (ICCROM)

欧洲联盟委员会

世界海关组织 (WCO)

欧洲委员会

非洲文化研究所 (ACI)

国际私法统一化机构 (UNIDROIT)

阿拉伯教育、文化及科学组织 (ALECSO)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 (INTERPOL)

国际发展法研究所 (IDLI)

2. 非政府组织

国际艺术评论家协会

国际档案理事会 (ICA)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 (ICOMOS)

国际博物馆理事会 (ICOM)

世界博物馆之友联合会

国际律师协会 (IBA)

非洲博物馆、古迹和遗址组织 (OMSA)

国际地方当局联盟

3. 其它组织

英联邦议会组织

国际艺术品商人联合会 (CINOA)

国际艺术研究基金会 (IFAR)

国际古代艺术商人协会 (IADAA)

XIII. 通过届会建议

45. 逐一介绍和审议了各项建议草案。在审议了一些委员建议的修正案并采纳了其中某些修正案之后,委员会通过了载于本报告附件的各项建议(附件I)

XIV. 届会闭幕

46. 主席感谢全体与会者的合作及其为委员会本届会议的各项工工作所做的贡献并宣布第九届会议闭幕。

附 件 I

原件：英文

第 1 项 建 议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

忆及希腊要求联合王国归还大英博物馆收藏的巴台农神庙的大理石浮雕，

注意到1982年教科文组织在墨西哥举行的世界文化政策会议通过的建议“认为将这些大理石浮雕归还希腊是完全应该的和理所当然的”，

忆及本委员会以往就此问题通过的各项建议，

意识到希腊当局仍然对解决这项要求十分关切，

注意到几年来两个当事国在法律上和文化上提出的种种论据，

注意到总干事为确保对话继续进行而作出的努力，

1. 请总干事为解决这一问题继续进行斡旋，并优先安排与两个当事国进一步进行磋商，
2. 还请总干事向本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报告这些磋商的结果，

原件：法文

第 2 项 建 议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

强调教科文组织为更好地实施关于非法买卖文化财产的1970年《公约》与有关的国家及国际机构合作开展的各种地区与国家培训活动所取得的令人鼓舞的结果，

注意到秘书处已经宣布即将出版一本实用手册，以帮助各国官员实施1970年《公约》，

1. 请总干事增加现有用于开展这类培训计划的资源，特别是那些面向国家官员、尤其是海关官员及警察的培训计划；

2. **请**总干事与会员国密切合作以便在国家一级开展各种旨在制定保护文化财产,禁止非法买卖的措施的项目,这种措施不仅包括内部保护措施而且也包括必要的国际合作活动;
3. **请**总干事为来自非法买卖受害国的学员参加秘书处组织的与这种非法买卖作斗争的活动提供方便;
4. **请**总干事加强各种活动,落实地区性培训活动过程中通过的各项建议;
5. **呼吁**会员国进一步支持该领域的各项培训活动,以及主要通过广播、电视和电影向公众进行宣传、提高公众认识的有关活动;
6. **请**总干事努力寻求预算外资金,以补充教科文组织该领域正常计划的预算。

原件：英文

第 3 项 建 议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

忆及根据章程第4(1)条,本委员会有责任积极寻求各种方式和手段,促成旨在使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有国的双边磋商,

还忆及《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1970年)第17(5)条规定,在两个或更多的缔约国就实施公约的问题出现争端时秘书处可以从中进行斡旋,

重申本委员会是一个国际磋商的场所,已协助力求收回其文化财产的国家找到可以接受的各种解决办法,

1. **鼓励**教科文组织各会员国通地本委员会的斡旋解决有关送回或归还文化财产的国际要求;

2. **请**教科文组织各会员国在本国广泛传播有关本委员会的主要目标与宗旨的信息。

原件： 法文

第 4 项 建 议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

满意地获悉教科文组织为保护吴哥遗址文化财产免遭盗窃和抢劫等非法行动而在柬埔寨开展的合作活动，

1. **请**总干事优先开展其它的此类活动,使实施有关保护遗产的各项公约(1954、1970和1972年的公约)尽可能产生协同的效应,这就需要秘书处各部门和七有关机构,如国际文化财产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国际发展法研究所、国际刑事警察组织、世界保护自然联盟、国际私法统一化机构、国际博物馆理事会、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等采取协调一致和互相补充的行动;

2. **请**总干事根据在实施1970年《公约》过程中在各有关领域(官员培训、安全、资料目录、打击非法活动、宣传和教育群众)积累的最成熟的经验,充分地利用各会员国之间合作的潜力。

原件： 英文

第 5 项 建 议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

参照本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第3项建议,该建议请总干事研究设立一项国际基金的可能性,以便在有关国家无力支付相关的费用的情况下,促使被盗或被非法出口的文物归还原主,

意识到有必要在本委员会的第十届会议上就设立这样一项基金的问题作出决定,

1. **请**总干事向教科文组织所有的会员国散发秘书处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包括本委员会委员们在第九届会议上发表的意见;
2. **请**总干事要求教科文组织所有的会员国在此项要求发出后12个月以内,将其对秘书处的报告的意见寄往秘书处;
3. **还请**总干事将有关上述基金的项目列入本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议程。

原件： 法文

第 6 项 建 议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

忆及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第 5 项建议请总干事将文化财产商的国际职业道德规范问题列入委员会第九届会议议程,

确信建立这样的规范有助于清除合法贸易中非法贩卖的文物,有助于统一世界各地的做法,并为处理模棱两可的情况提供指导原则,

注意到在国际博物馆理事会的支持下通过的职业道德规范对国际博物馆界的认识和态度所产生的重大影响,

确信“文化财产商人国际职业道德规范草案”是对 1970 年“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的权非法转让公约”的条款的补充,并有助于更好地执行公约的第 5 (e) 条,

建议总干事请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和 1970 年公约缔约国对这一规范发表意见,以准备一份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交的报告。

原件：英文

第 7 项 建议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

请总干事尽最大努力帮助寻找并归还被盗的和非法私运出境的伊拉克文化和古文物财产。

原件：法文

第 8 项 建议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

强调为非洲馆藏品的登记造册而编写的标准手册具有重要意义，它既有利于制订国家文化财产目录，也有利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培训，

同样强调这本手册对国与国、博物馆与博物馆以及其他有关机构之间在反对非法贩卖文物中进行合作具有重要意义，

1. **祝贺**国际博物馆理事会编辑出版这本手册；
2. **请**总干事与国际博物馆理事会合作，确保在会员国中广泛散发这本手册；
3. **请**非洲国家使用这本手册来制订文化财产目录；
4. **请**世界其它地区的国家鼓励编辑出版类似的制定标准的手册；
5. **重申**非法贩卖文化财产的所有受害国有必要制订或更新可移动文化财产的系统目录，以确保更好地保护这些文化财产；
6. **建议**总干事和有关会员国关注其它会员国在制订文化财产目录中，无论是在国家一级或者是与他国合作中，所获得的经验。

附录 II

秘书处说明

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以来,出现了以下一些新情况:

1. 1996年12月12日至13日,秘书处的一位成员出席了由乌克兰当局在基辅召开的关于归还文化财产的国际讨论会(见第25段)。讨论会通过了一项建议,请总干事考虑召开一次政府间委员会特别会议,讨论归还第二次世界大战中被取走的文化财产的问题。总干事和委员会主席正在考虑这一建议。
2. 法国在1997年2月13日成为1970年“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的缔约国。
3. 立陶宛在1997年3月7日,巴拉圭在1997年5月27日正式批准了国际私法统一化机构公约;中国在1997年5月7日加入了这个公约。
4. 1997年4月10日美国和加拿大达成了一项协议,保护代表加拿大土著文化群的古文物和文化人类学资料。
5. 秘书处为希腊和土耳其散发了两份被盗文化财产启事。